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年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會計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先修科目：

(一) 中級會計學

未曾修習該科目及格，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中級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中級會計學(一)(二)，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二) 成本或管理會計學

未曾修習該科目及格，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成本或管理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一)(二)，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三) 審計學

未曾修習該科目及格，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審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審計學(一)(二)，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上述科目學分數不計入會計系博士班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內。曾在他校研究所修習過類似或相當課程者，得提出申請，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定是否准予免修。

第三條 條業科目：

依本博士班課程流程圖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四條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下列三科：

(一)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3學分

(二) 審計理論研討 3學分

(三)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3學分

第五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畢任一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後，得申請參加該科目之資格考試。

第六條 各應考科目資格考試得於不同時間申請，亦不限定申請考試之科目數。

第七條 資格考試每一應考科目，由校內外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第八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由會計系辦公室公告相關事宜，並接受學生申請考試。

第九條 資格考試之各應考科目單獨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資格考試未通過之科目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個學年。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本博士生以本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而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然必須選擇一位符合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五章 論文計畫書考試

第十三條 本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於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後，應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預期貢獻及參考文獻，且最遲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公開說明，並經該委員會審核。論文計畫書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

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於預定畢業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論文發表規定」。
- (二)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 (三) 通過資格考核。
- (四) 已修足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 (五) 操行成績及格。
- (六)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五條 本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需指導教授同意後，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資格審

查內容如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表。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四) 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統計表。

第十六條 博士班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

所長核准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審查之會議記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七條 本博士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如指導教授同意，得以中文撰寫，

惟須另行提供至少20頁英文精簡版摘要。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博士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

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一) 第一學期：每年一月，於十二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二) 第二學期：每年六月，於五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要點經會計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條文廿一條，以下空白)